

采购编号：榆环财合同〔2026〕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移动监测车运行维护及走航监测服务类项目运维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移动监测车运行维护及走航监测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1日



合同的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刘志清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

电话: 0912-3599911

供应商(乙方): 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斌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惠森大厦15楼

电话: 0912-3858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 双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移动监测车运行维护及走航监测服务类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数量、价款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移动监测车运行维护及走航监测服务类项目

2. 服务时限: 1年。

3. 服务内容: 包括3台移动监测车、车载监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等运维服务, 含移动监测车辆、监测设备的所有耗材、维修、燃油、通行、差旅等费用; 3辆监测分别为: 陕KG4991、陕KF7710、陕K753U1; 监测设备主要包括VOCs自动监测设备1套、VOCs走航监测设备1套、常规六参数定点监测设备2套。

4. 合同金额：玖拾陆万玖仟元整（¥：969000.00元），该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5. 实施地点：榆林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年 7月21日至2027年 7月21日。

第三条 合同款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或电汇，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叁拾捌万柒仟陆百元整（¥：387600.00元）；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60%，伍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58140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第四条 运维要求

1. 保证车辆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除；
2. 按时检查设备仪器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专人维护，设备仪器固定牢固，车辆门窗关闭良好，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严禁进入车内；
4. 负责每辆车的运维人员费用、外出监测差旅费；
5. 日常运行维护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档案的记录；
6.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确保设施和人员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7. 负责监测数据审核、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工作，按照需求提供移动监测的数据分析报告；
8. 负责按车辆厂家要求按期做好车辆保养检查，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9.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大气移动监测车技术保障和支持工作。

第五条 技术要求

1. 每日运维工作：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态，发现异常时，技术人员及时前往处理。

2. 每周运维工作：每周至少对监测车辆巡检1次，间隔最长不得超过9天；按时对仪器进行单点、多点校准。

3. 每月运维工作：每月对采样管进行1次清洁，若遇天气恶劣情况，应加大清洁频率。

4. 建立相关维护档案：所有日常运维的出车情况、校准、维护、维修等工作均须有详细的记录。

第六条 项目备件提供范围

乙方承担运维过程中所有标准物质、耗材、设备维修费用，以及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备品备件及日常仪器耗材。

第七条 非正常使用条件下造成的监测系统损坏的费用负责

自然灾害和雷电造成的损坏、认为外力破坏、失窃被盗、线路短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提供整个服务期限内的监测数据及运维记录等证明材料。

2、项目服务时限完成后开展验收工作。

3、验收依据：

- (一)、本合同文本
-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三)、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进行整改，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后申请再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惠森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50912556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 26-091501040014414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